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「高度自治」不包括自行改變政治體制，必須與中央充分商討，得到中央同意後，才可進行政制發展。• 社會必須有基本共識和基本價值理念，才有普選的基礎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這些並非法律文字，沒有客觀標準。只要三方(立法會三分二議員、行政長官和中央)對這些詞語有共同理解，則相等於法律上的理解。兩個原則要同時考慮，不應有先後之序。

原則問題	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這涉及到均衡參與的問題，而功能組別的設立原意，就是為了均衡參與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● 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，不能單看選舉制度。